

江南大学

学位授权点建设年度报告

学位授予单位 | 名称：江南大学
| 代码：10295

授权学科 | 名称：法学
(类别) | 代码：0301

授权级别 | 博士
| 硕士



2021年12月30日

一、学位授权点建设进展情况

学院一直将法学硕士点建设作为学院发展极其重要的一个环节，并在本年度内取得了一系列成果；2021年11月，法学专业获批江苏省一流学科。学位点的具体发展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其一，学科方向布局更加合理。目前本学位点着重关注“民商法学”“宪法与行政法学”“刑法学”“国际法学”和“社会法学”五个学科方向，其中“社会法学”为2021年新设学科方向。学科方向的设置既考虑到学院的教师人才储备现状，也结合到当下经济社会发展对人才的需求。

其二，外引内培双向结合，提升现有师资力量。一方面，积极引入外部师资补充学科的发展。在本年度，共引入国际法、知识产权法方向两位应届博士，有效补充了相关学科师资的不足。同时，学位点也在积极与校外高水平的教授进行沟通，力争在教学、科研层面提升学位点的发展深度。另一方面，学院积极为现有老师提供发展的机会，在本年度学院内部将新增教授、副教授各一名。

其三，平台建设取得阶段性突破。学院积极和社会机构协同共建，并于2020年新增设了“高校国家知识产权信息服务中心”（部级平台），“无锡市地方立法研究中心”和“法治无锡·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研究院”两个市级平台。

其四，人才培养质量持续提升。一方面修改了研究生培养方案，新的培养方案在借鉴国内其他知名高校法学培养方案的基础上，更加注重人才质量的培养；另一方面，加大了对学生论文的管理，从论文的开题、中期检查、预答辩、盲审、答辩等多个环节进行了规则的细化，论文质量明显提升。

其五，教学科研成果不断进步。2021 年度内，学院教师获得国家社科基金课题立项 1 项，省部级课题立项 3 项，市级课题立项二十多项；在各类 CSSCI 核心期刊发表论文二十余篇；获得市级以上政府奖励近十项，校级以上教学成果奖多项，横向科研经费达到两百多万元，创同期最高水平。

（一）目标与标准

1.培养目标

学位点的培养目标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具有正确的政治方向，遵纪守法，具备良好的道德品质、学术修养和合作精神。培养德、智、体全面发展，综合素质较高，德才兼备的法律人才。

（2）具有较强科研能力、实践能力和创新精神，掌握坚实的法学基础理论和系统的法学专业知识，熟悉法学学科的国内外发展动态。

（3）能够独立从事法学研究与法律实务工作，法学理论功底深厚，具备从事法律职业所要求的法律思维和法律知识。

（4）熟练地掌握一门外语，能够阅读和翻译本专业外文资料和文献，并具备较好的听、说、读、写能力。

（5）能掌握并熟练使用网络及常用软件进行文字处理、文献检索等。

2.学位标准

根据江南大学学位管理有关规定，结合法学院学科发展和研究生培养的实际需要，法学硕士生申请学位应满足以下条件：

（1）课程学习与科学研究

硕士生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培养方案所规定的课程学习，成绩合格，达到规定学分，学位课程平均成绩达到 41 分及以上。全日制研究生必须以第一作者身份在 SCD（科学引文数据库）期刊目录或法学院增补的二十种期刊目录上至少发表 1 篇与本学科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

（2）毕业论文

硕士生按照学校规定的时限要求，在导师的指导下，独立完成毕业论文。毕业论文须全部送审。在提交盲审前，应进行学术不端行为检测，检测结果应达到学校规定（全文复制比原则上不超过 10%）。硕士学位答辩委员会由 3 位或 5 位本学科专业或相关学科专业的正、副教授组成。答辩结果为“及格”或“不及格”的，答辩委员会应不建议授予硕士学位；做出限期修改决定的，待论文修改后，重新答辩，学位论文修改期限不超过一年。

（二）基本条件

1.培养方向

本学位为法学一级硕士点，以“法学硕士”的名义进行大类招生。在具体的培养过程中，结合学院的师资状况，形成了以下的培养特色：

（1）民商法方向。主要研究领域：包括民商法基本理论、婚姻家庭保护、电子商务时代知识产权保护研究、知识产权司法保护与行政保护协同机制研究、知识产权运营平台建设研究等；特色与优势：知识产权领域紧扣沿海省份经济快速发展下的产业升级需求，同时服务于本校理工科专业的最新研究成果保护，共同促进知识产权的发展；民法领域紧扣社会发展需求，以“意定监护”等社会关注

的领域为突破点，深化制度的运用，获得社会的高度认可。

(2) 宪法与行政法学。主要研究领域：包括宪法、立法法、行政处罚法、行政诉讼法、治安管理处罚法、国家行政机构改革、地方立法权、食品安全法基础理论，食品安全标准、风险预测、风险评估等食品安全监控的法律制度设计及完善，食品安全监管制度的比较研究及我国食品安全监管制度完善等；特色与优势：紧扣无锡市地方社会管理的需求，合作进行地方立法的探索；借助本校食品学科的优势，积极将食品科学与法学紧密结合，目前在食品安全法学研究领域产生了较大的社会影响力和认可度。

(3) 刑法学。主要研究领域：刑法基础理论、比较刑法、刑事诉讼法、犯罪学、监狱学、未成年人刑事司法、涉罪未成年人专门教育、审前调查、刑法个罪研究等；特色与优势：一方面和无锡市地方司法机关紧密结合，共同进行刑事疑难案例的探讨和深化研究；另一方面，以未成年人刑事司法的探究为突破点，在未成年人保护法修改的大背景下，积极探索涉罪未成年人专门教育、审前调查、家庭监护教育指导等多个方面，发挥高校和地方机关在未成年人监护方面的协作优势。

(4) 国际法学。主要研究领域：国际公法、国际私法、国际经济法、国际环境保护、国际贸易协定、国家主权平等、自贸试验区法律规制研究、国际贸易促进等方面；特色与优势：一方面积极利用沿海经济发达地区贸易资源比较便捷的优势，积极研究国际交往中存在的现实问题，化解困境；另一方面，专注于国际法中核心的国际贸易制度，对国际贸易中的负面清单制度进行了探究，将国际法研究理论与社会需求紧密相连。

(5) 社会法学。主要研究领域包括社会养老、法社会学思想、环境保护、未成年人权益保障、地方行政机构改革、拆迁安置补偿、失地农民权益保障等多个方面。特色与优势：一方面，有效利用学院现有的社会工作专业师资资源，将法学和社会工作专业紧密结合，培养法学和社会学共通的复合型人才；另一方面，结合到我国社会人口构成机构的转变，关注社会养老、弱势群体的权益保障等方面，有效地将理论与地方政府的社会需求相结合。

2.师资队伍

(1) 专任教师数量及结构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法学专业专任教师总数为 32 人（见表 2-1）。从年龄层次分布来看，46-59 岁 17 人，36-45 岁 10 人，26-35 岁 5 人。从学历分布结构上看，博士学位教师 20 人，硕士学位教师 10 人，大学本科学历 2 人；从学位分布结构上看，取得博士学位的 20 人，取得硕士学位的 10 人，取得学士学位的 2 人；从职称结构上来看，教授 4 人，副教授 19 人，讲师 9 人。

表 2-1 法学专业教师数量及结构汇总表

| 专业技术职务 | 人数合计 | 年龄分布 | | | | | 学历结构 | | 硕士导师人数 | 最高学位非本单位授予的人数 | 兼职硕导人数 |
|--------|------|--------|--------|--------|--------|--------|--------|--------|--------|---------------|--------|
| | | 25岁及以下 | 26至35岁 | 36至45岁 | 46至59岁 | 60岁及以上 | 博士学位教师 | 硕士学位教师 | | | |
| 正高级 | 4 | 0 | 0 | 1 | 3 | 0 | 3 | 1 | 4 | 4 | 0 |
| 副高级 | 19 | 0 | 2 | 6 | 11 | 0 | 11 | 6 | 14 | 18 | 0 |
| 中级 | 9 | 0 | 3 | 3 | 3 | 0 | 6 | 3 | 4 | 9 | 0 |
| 其他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总计 | 32 | 0 | 5 | 10 | 17 | 0 | 20 | 10 | 22 | 31 | 0 |

(2) 学科主要方向、学科带头人及中青年学术骨干

2021年1月1日—2021年12月31日，未引进新教师，退休教师（蔡永民教授）一人，经对比《学位授权审核申请基本条件》，符合要求。法学专业通过内培外引、优胜劣汰等多管齐下的措施与方法，学院专任教师结构日趋合理，教学科研梯队逐渐清晰，在数量上和质量上基本能够满足学科发展、教学科研、人才培养以及社会服务等功能的需要。但46岁以上教师人数占专业教师总人数1/2以上，必须认真考虑专业师资队伍可持续发展的措施方法。具体情况详见表2-2。

表2-2 学科主要方向、学科带头人及中青年学术骨干情况

| 学科方向名称 | 项目 | 姓名 | 年龄 | 职称 | 代表性学术成果（3项） |
|---------|---------|-------|----|-----|--|
| 宪法与行政法学 | 带头人 | 曾祥华 | 55 | 教授 | 1.主持江苏省高等学校重点教材《食品安全法新论》立项一项。 2.主编：《食品安全法治热点事件评析 2017-2018》，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2020年版。 3.《关于行政许可改革关键问题的思考——从食品经营许可改革谈起》，《杭州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0年第4期。 |
| | 中青年学术骨干 | 1 徐钝 | 46 | 副教授 | 1.主持2020年度江苏省社科基金项目“行政协议裁判准用《民法典》规范的原理与方法研究”。 2.《新型人格权价值共识度的司法判断》，《重庆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0年第4期。 3.主持2021年度无锡市法学会课题“《民法典》实施语境下行政协议无效司法认定研究”。 |
| | | 2 潘云华 | 56 | 副教授 | 1.主持2020年度无锡市法学会课题“以马克思公民理论检视社会突发公共事件下的公民言论表达边界研究”。 |

| | | | | | | |
|------|---------|---|-----|----|-----|---|
| | | 3 | 王琼雯 | 43 | 讲师 | 1.专著《家庭权初论》2021年获无锡市第十五届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三等奖。 |
| | | 4 | 万艺 | 30 | 讲师 | 1.主持2020、2021年度无锡市哲学社会科学精品课题2项。 2.《从体系化视角对体育权法律属性的再探讨》，《体育学刊》2021年第3期。 3.《〈体育法〉总则修改之可行路径——以“体育权”为分析视角的考察》，《北京体育大学学报》2021年第2期。 |
| 民商法学 | 带头人 | | 叶敏 | 39 | 副教授 | 1.主编：《互联网经济时代企业数据的利用与知识产权保护》，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2021年版。 2.《论个人信息数据产权的合法取得与民事保护》，《中国高校社会科学》2021年第6期。 3.主持江南大学第二批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培育立项：法律辩论与谈判实务（社会实践课程）。 |
| | 中青年学术骨干 | 1 | 雷玉德 | 55 | 副教授 | 1.主编：《专利商标行政执法实务》，知识产权出版社2021年版。 |
| | | 2 | 顾成博 | 43 | 副教授 | 1.主持无锡市法学2020年课题“我国进口食品安全治理体系建设研究”。 2.《经济全球化背景下我国商业秘密保护的法律困境与应对策略》，《学海》2020年第5期。 3.主持江南大学校教改课题“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理论与实践虚拟仿真实验”。 |
| | | 3 | 薄晓波 | 38 | 副教授 | 1.《〈民法典〉视域下生态环境损害归责原则及其司法适用》，《中州学刊》2021年第2期。 2.《三元模式归于二元模式——论环境公益救济诉讼体系之重构》，《中国地质大学学报》2020年第5期。 3.主持无锡市法学2020年课题“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法律实施机制”。 |

| | | | | | | |
|------|---------|---|-----|----|-----|--|
| | | | | | | 研究——以无锡市代表社区调研为基础”。 |
| | | 4 | 任卓冉 | 33 | 副教授 | 1.《契约中心：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机制研究》，《南京师大学报(社会科学版)》2021年第5期。 2.《企业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法律责任节分的困境与变革》，《南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1年第4期。 3.主持无锡市法学2020年课题“风险社会视阈下环境纠纷合作性解决研究”。 |
| | | 5 | 李欣 | 36 | 副教授 | 1.《意定监护的中国实践与制度完善》，《现代法学》2021年第2期。 |
| 国际法学 | 带头人 | | 高凜 | 57 | 教授 | 1.主持江南大学2020年校教改课题“法学专业双语教学课程群建设研究”。 2.主持无锡市法学2020年课题“外商投资企业发展的法治环境研究”。 3.主持无锡市法学2021年课题“养老服务体系法律制度的完善研究”。 |
| | 中青年学术骨干 | 1 | 杨文丽 | 48 | 副教授 | 1.主持无锡市法学会2020年课题“知识产权‘严格保护’的法律边界研究”。 2.主持无锡市法学会2021年课题“《中欧全面投资协定》谈判背景下地方外商投资法制的完善”。 |
| | | 2 | 郭楠 | 34 | 讲师 | 1.主持2021年度无锡市哲学社会科学精品课题一项。 2.《矿产资源税的改革逻辑与实践考察——以资源税法为研究视角》，《大连理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1年第1期。 3.《他山之石与中国道路：美国家公园管理立法比较研究》，《干旱区资源与环境》2020年第8期。 |
| | | 3 | 徐攀亚 | 31 | 讲师 | 1.主持2021年度教育部人文社科研究青年项目“适用《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之外国际法规则解决海 |

| | | | | | | |
|------|---------|---|-----|----|-----|---|
| | | | | | | 洋争端研究”。 2.主持 2021 年度江南大学青年项目“英国海外领土争端的国际法问题研究”。 |
| 社会法学 | 带头人 | | 王君柏 | 49 | 教授 | 1.主持江南大学校级课题：《社会心理学》“课程思政”先进教学团队。 |
| | 中青年学术骨干 | 1 | 李俏 | 38 | 教授 | 1.主持 2021 年度国家社科基金项目：“乡村振兴背景下城乡互益性养老的实现路径研究”。 2.主持 2021 年度江苏省高校哲社科重大项目：“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的代际共融路径”。 3.《合作社融入农村养老供给的逻辑、模式与效应研究》，《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1 年第 1 期。 |
| | | 2 | 梅锦 | 37 | 副教授 | 1.主持 2020 年度教育部人文社科研究青年项目“未成年人收容教养制度有关问题研究”。 2.主持江南大学校级项目“课程思政教学示范课——刑法学”。 3.《论医学心理测评在未成年犯审前调查中的应用》，《医学与社会》2020 年第 12 期。 |
| | | 3 | 朱群芳 | 51 | 副教授 | 1.主持无锡市法学会 2021 年课题“企业合规不起诉的本土化路径探讨”。 |

(3) 教师在国内外重要学术或行业组织任职情况

具体情况详见表 2-3。

表 2-3 教师在国内外重要学术或行业组织任职情况

| 序号 | 教师姓名 | 学术组织名称 | 担任职务 |
|----|------|-------------------------|------|
| 1 | 曾祥华 | 中国法学会宪法学研究会、中国法学会行政法研究会 | 理事 |
| 2 | 高凜 | 中国国际法学会、中国法学会世界贸易组织法研究会 | 理事 |
| 3 | 叶敏 | 中国法学会商法学研究会 | 理事 |

| | | | |
|---|-----|-------------------|------|
| 4 | 潘云华 | 中国教育法制专业委员会 | 理事 |
| 5 | 李俏 | 中国老年学与老年医学学会青年委员会 | 理事 |
| 6 | 梅锦 | 江苏省法学会检察学研究会 | 常务理事 |
| 7 | 杨文丽 | 江苏省国际经济法学研究会 | 理事 |
| 8 | 胡杰 | 江苏省法学会犯罪学研究会 | 理事 |

(4) 教师获奖

教师获奖的具体情况详见表 2-4。

表 2-4 教师获奖情况

| 序号 | 奖励名称 | 第一完成人 | 成果名称 | 发证机关 | 获奖日期 | 获奖级别 | 获奖等级 |
|----|--------------------|-------|-------------------------------|---------|---------|------|------|
| 1 | 无锡市第十五届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 | 李俏 | 变动中的养老空间与社会边界——基于对农村养老方式转换的考察 | 无锡市人民政府 | 2021.12 | 地市级 | 二等奖 |
| 2 | 无锡市第十五届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 | 王琼雯 | 家庭权初论 | 无锡市人民政府 | 2021.12 | 地市级 | 三等奖 |

3. 科学研究

(1) 主要科研成果

2021 年，法律系教师共发表论文 16 篇，其中 CSSCI 发文 11 篇（具体参见表 2-5）。共承担课题项目 24 项，其中省部级及以上项目共 4 项，分别来自国家社科规划办、教育部、省高等教育学会、省规划办、省教育厅、大运河文化带建设研究院等部门，内容涉及《乡村振兴背景下城乡互益性养老的实现路径研究》《适用〈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之外国际法规则解决海洋争端研究》《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的代际共融路径》《食品安全法新论》等法律领域（具体参见表 3.2），科研获奖 2 项（见上述第 2 点第 4 小点）。

表 2-5 本年度论文发表情况

| 序号 | 论文题目 | 作者 | 发表时间 | 发表刊物 | 刊物类型 |
|----|--------------------------------|-----|------------|-----------------------|---------------|
| 1 | 论个人信息数据产权的合法取得与民事保护 | 叶敏 | 2021-11-01 | 中国高校社会科学 | CSSCI (核心) |
| 2 | 双层股权结构上市公司特殊信息披露义务的合同解释 | 叶敏 | 2021-10-08 | 学习与探索 | CSSCI (核心) |
| 3 | 农村互助养老的衍生逻辑、实践类型与未来走向 | 李俏 | 2021-10-01 | 中南民族大学学报 (人文社会科学版) | CSSCI (核心) |
| 4 | 契约中心：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机制研究 | 任卓冉 | 2021-09-15 | 南京师大学报(社会科学版) | CSSCI (核心) |
| 5 | 企业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法律责任节分的困境与变革 | 任卓冉 | 2021-07-15 | 南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 CSSCI (核心) |
| 6 | 从体系化视角对体育权法律属性的再探讨 | 万艺 | 2021-04-07 | 体育学刊 | CSSCI (核心) |
| 7 | 城乡融合视域下“养老下乡”的生成机制与实践策略 | 李俏 | 2021-03-20 | 宁夏社会科学 | CSSCI (核心) |
| 8 | 合作社融入农村养老供给的逻辑、模式与效应研究 | 李俏 | 2021-01-10 |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 CSSCI (核心) |
| 9 | 意定监护的中国实践与制度完善 | 李欣 | 2021-03-15 | 现代法学 | CSSCI (核心) |
| 10 | 《民法典》视域下生态环境损害归责原则及其司法适用 | 薄晓波 | 2021-03-15 | 中州学刊 | CSSCI (核心) |
| 11 | 《体育法》总则修改之可行路径——以“体育权”为分析视角的考察 | 万艺 | 2021-02-25 | 北京体育大学学报 | CSSCI (核心) |
| 12 | 体育赛事转播的权利归属及法律关系分析 | 叶敏 | 2021-04-10 | 天津体育学院学报 | CSSCI (扩展) |
| 13 | 证券代表人诉讼制度研究 | 顾成博 | 2021-02-10 | 中国物价 | SCD |
| 14 | 助力涉外法律人才培养：法学专业双语教学课程群建设研究 | 万艺 | 2021-09-05 | 科教导刊 | 一般期刊 |
| 15 | 网络安全法治体系中的公私领域划分 | 李硕 | 2021-07-01 | 法制博览 | 一般期刊 |
| 16 | 后疫情时代法学高等教育线上教学的问题与对策 | 任卓冉 | 2021-05-15 | 才智 | 一般期刊 |

(2) 项目及在研项目

表 2-6 本年度项目情况

| 序号 | 负责人 | 项目名称 | 项目级别 | 项目来源 | 立项日期 |
|----|-----|-----------------------------|------|------------|---------|
| 1 | 李俏 | 农村老年人数字化生活适应及教育支持研究 | 市级 | 无锡市社科联 | 2021.11 |
| 2 | 李俏 | 乡村振兴背景下城乡互益性养老的实现路径研究 | 国家级 | 国家社科基金一般项目 | 2021.10 |
| 3 | 徐攀亚 | 适用《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之外国际法规则解决海洋争端研究 | 部级 | 教育部 | 2021.8 |
| 4 | 李俏 | 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的代际共融路径 | 省级 | 省高校重大 | 2021.7 |
| 5 | 万艺 | 人大对“监察官”履职监督机制的探索研究 | 地市级 | 无锡市社科联 | 2021.6 |
| 6 | 徐攀亚 | 英国海外领土争端的国际法问题研究 | 校级 | 江南大学 | 2021.4 |
| 7 | 李俏 | 人口老龄化背景下的代际共融研究 | 校级 | 江南大学 | 2021.11 |
| 8 | 曾祥华 | 食品安全法新论 | 省级 | 江苏省高等教育学会 | 2021.11 |
| 9 | 顾成博 | 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理论与实践虚拟仿真实验 | 校级 | 江南大学 | 2021.4 |
| 10 | 王君柏 | 《社会心理学》“课程思政”先进教学团队 | 校级 | 江南大学 | 2021.9 |
| 11 | 梅锦 | 课程思政教学示范课--刑法学 | 校级 | 江南大学 | 2021.9 |
| 12 | 叶敏 | 法律辩论与谈判实务（社会实践课程） | 校级 | 江南大学 | 2021.6 |
| 13 | 高凜 | 养老服务体系法律制度的完善研究 | 地市级 | 无锡市法学会 | 2021.6 |
| 14 | 叶敏 | 科技创新与数据安全协同发展的法律促进机制研究 | 地市级 | 无锡市法学会 | 2021.6 |
| 15 | 薄晓波 | 民法典视域下生态环境损害救济机制研究 | 地市级 | 无锡市法学会 | 2021.6 |
| 16 | 浦纯钰 | 我国遗赠扶养协议制度的实证研究 | 地市级 | 无锡市法学会 | 2021.6 |
| 17 | 郭楠 | 无锡湿地保护法律制度完善研究 | 地市级 | 无锡市法学会 | 2021.6 |
| 18 | 曾祥华 | 无锡市水环境保护立法疑难问题研究 | 地市级 | 无锡市法学会 | 2021.6 |

| | | | | | |
|----|-----|----------------------------|-----|--------|--------|
| 19 | 徐钝 | 《民法典》实施语境下行政协议无效司法认定研究 | 地市级 | 无锡市法学会 | 2021.6 |
| 20 | 任卓冉 | 多元共治视阈下环境治理公众参与法律路径研究 | 地市级 | 无锡市法学会 | 2021.6 |
| 21 | 杨文丽 | 《中欧全面投资协定》谈判背景下地方外商投资法制的完善 | 地市级 | 无锡市法学会 | 2021.6 |
| 22 | 顾成博 | 高新企业数据的商业秘密保护研究 | 地市级 | 无锡市法学会 | 2021.6 |
| 23 | 朱群芳 | 企业合规不起诉的本土化路径探讨 | 地市级 | 无锡市法学会 | 2021.6 |
| 24 | 万艺 | 人大对法官、检察官履职监督机制之建构 | 地市级 | 无锡市法学会 | 2021.6 |

(3) 获奖

见上述第2点第(4)小点表格所示。

(4) 科研支撑

① 科研平台建设情况

依托食品安全法、知识产权法两大研究中心，培育相对稳定的学科团队，在课题申报时组织学院层面的内部讨论会与校内外专家答辩会，集中群体智慧，提高成功率。在横向课题合作方面，学院也大力鼓励专业教师与地方机关部门、社会团体大力合作，增强研究的现实指导价值，以专业知识服务社会（见表2-7）。

表 2-7 科研平台建设情况

| 序号 | 平台类别 | 平台名称 | 批准部门 | 批准年度 | 评估情况 |
|----|--------------------|--------|-----------|------|------|
| 1 | 江苏省知识产权法（江南大学）研究中心 | 江苏省级平台 | 江苏省知识产权局 | 2014 | 2020 |
| 2 | 无锡行政法制研究中心 | 无锡市级平台 | 无锡市人民政府 | 2012 | 未评估 |
| 3 | 江南大学食品安全法研究中心 | 校级平台 | 江南大学 | 2017 | 2020 |
| 4 | 无锡市地方立法研究中心 | 无锡市级平台 | 无锡市人民代表大会 | 2020 | 未评估 |

②教学和科研实验室配置

法学院实训实验中心位于江南大学文科楼一层、二层与四层，总面积达 506 平方米。法学实训实验室拥有 101 台计算机以及相关配套设备，面积为 152 平方米。该实验室主要功能是为法学专业提供模拟实训，拥有法学实训平台软件。

模拟法庭实验室，面积为 320 平方米，有 154 个座位以及相关配套设备。该实验室的主要功能是为法学专业提供案例演示与分析的基本实验条件。科研能力实训实验室拥有 20 台电脑以及相关配套设备，面积为 34 平方米。科研能力实训实验分室主要由电子阅览室和科研指导室组成，利用学校万方、维普、超星、食品和我院购买的北大法宝法律数据库等数据资源，并相应增加必需的专业农业类数据库。前中心的设备完好率为 100%，实训实验课开出率为 100%。在各个专业的学位授予资格与学科评审中，被有关专家评为专业实验室标准配置，为法学专业课程实训实验提供了良好的实践基础。

③软硬件教学工具，校外教学、科研资源的利用等

学院教学用的计算机均为市场上的主流配置，一般在 3~5 年即会对平台老旧计算机更新换代，以满足新的操作系统、新的软件对机器的配置要求。学院实训实验室新增配置电化教学设备，电化教学平台可以实现通过电脑播放，开展生动的视频实验教学，提高对实验过程和细节的清晰展示，帮助学生理解实验细节知识。

在此基础上，我院先后投入 12 万元，购买了“北大法宝”系列数字资源。同时引进了慕课平台并建立了 PU 平台，以丰富学生的学习成长和课余生活，这些数字资源可以让师生通过网络随时查阅相关资料、提交作业和实时互动，使教学活动突破了课堂的局限，

初步实现了随时随地开展教学互动。

5.奖助体系

学校、学科通过多个层次对学生参与科研项目进行鼓励，并给予每个学生 3000 元的科研专项拨款。鼓励学生在“SCD”期刊或其他核心期刊上积极发表论文，目前已有多名学生在各类核心期刊上发表了多篇学术论文；此外，还积极鼓励教师带领学生一起做科研。如部分学生参与了国家社科基金重大课题“国家治理体系现代化与法治政府建设”的实践调研、问卷数据分析、问卷报告撰写等工作；主持了“讯问程序中合适成年人的法律地位探析”等项目。

（三）人才培养

1.招生选拔

法学院自取得法律硕士招生资格以来，一直积极开展招生宣传、组织工作，报考人数增速很快，亟需扩大招生规模以适应广大考生需求。近三年的招生情况见下表 2-8。

表 2-8 近三年招生情况

| 统计项目 | 报考数量 | | | 录取人数 | | | 录取比例(%) |
|------|------|-----------------------|----|------|-----------------------|----|---------|
| | 总数 | 985/211 /双一流 生源 | 保送 | 总数 | 985/211 /双一流 生源 | 保送 | |
| 2019 | 51 | 3 | | 11 | 3/5 | 1 | 21.6 |
| 2020 | 38 | 1/8 | | 23 | 11/4 | 1 | 60.5 |
| 2021 | 36 | /8 | | 22 | 3/4 | 5 | 61.1 |
| 总数 | 125 | | | 56 | 15/13 | 7 | 44.8 |

（2）生源结构及质量

法学院面向全国范围内招收法学硕士，考生生源地地域分布较

广，学校的选择余地很大。在生源结构中，优质生源、保送生占比较大，2021年占录取人数的22.7%，2021年录取的985/211/双一流院校毕业生则占录取人数的65.2%。

(3) 保障生源质量的措施

首先在本校学生中加强宣传力度，鼓励本校优秀毕业生保送、报考本校法学硕士；同时也在兄弟院校，尤其是政法类优秀院校进行现场宣讲。学校每年组织优秀大学生夏令营，为优秀毕业生报考我院研究生奠定基础。经多方努力，我院法学硕士报考人数呈快速增长趋势，且生源结构合理，招生质量不断提高。

2. 思政教育

学位点以“三全育人”为根本遵循，突出价值塑造，强化示范引领，注重行为养成，开展思想政治教育的特色做法有：

(1) 贯通“专业—认知—思政”，推动课程思政改革

从专业、认知、思政三个方面出发，于课程学习中充分引导学生价值观的形成，增强学生的社会责任感。第一，从“专业—认知”视角，挖掘专业课程的社会服务价值，将专业伦理、社会价值与学生的学习紧密结合。第二，从“认知—思政”视角将青年时代价值“融入”每一门课程的教授之中。

(2) 引导“感悟—体悟—心悟”，引领社会实践开展

从感悟、体悟、心悟三个层次出发，将专业学习融通于社会实践，探索协同育人之路。从“感悟”层面，开展模拟法庭、社区调研等多类型专业实习实践；从“体悟”层面，坚持十一年“红粉笔支教”，累计支教行程3万多公里，形成调研报告2万5千多字，获光明日报等媒体报道；从“心悟”层面，连续3年与古田会议纪念馆

党支部共建，开展全国首场“古田会议精神进校园活动”。

(3) 坚定“防—管—控—导”，强化意识形态阵地管理

在学院党委的领导下，构建了“防、管、控、导”四位一体的意识形态工作机制，保障意识形态建设的主动权、话语权、知情权和主导权，以提高学院意识形态工作的针对性和有效性。“防”——争取了意识形态工作的主动权；“管”——提升意识形态阵地的话语权；“控”——把握了意识形态领域的知情权；“导”——发挥意识形态建设的主导权。

3.课程教学

法学硕士课程的设置既体现了国家对法学硕士培养的高层次要求，也结合了本校、本地区的优势，尤其注重对法学硕士研究能力的培养。

(1) 核心课程开设及主讲教师情况

核心课程的开设，在遵循培养方案的基础上，同时借鉴了其他高水平政法院校的培养经验，主要课程的开设面较广（见下表 2-9）。

表 2-9 核心课程开设情况

| 序号 | 课程名称 | 课程类型 | 学分 | 授课教师 | 课程简介 (不超过 100 字) | 授课语言 |
|----|-------|------|----|------|--|------|
| 1 | 法理学专题 | 必修课 | 2 | 万艺 | 本课程建立在本科教学的基础上，侧重于法学研究的方法，法学基本理论以及法学前沿问题的阐述和分析，着重培养学生的理论分析能力。教学方法以课堂教授和讨论为主。 | 中文 |
| 2 | 民法学专题 | 必修课 | 2 | 任卓冉 | 本课程教学的基本任务是全面、系统地介绍我国的民法制度，并相应 | 中文 |

| | | | | | | |
|---|-----------|-----|---|-----|---|----|
| | | | | | 介绍国外相关制度，让学生掌握民法的基本概念、基本理论和主要的原则、制度和规则，以及民法发展的最新动态，正确理解课程的性质。 | |
| 3 | 宪法学专题 | 必修课 | 2 | 万艺 | 《宪法学》是一门阐述宪法基本理论和传授宪法基本知识和基本技能的课程。要求学生通过本课程的学习，掌握宪法理论及其法律地位，为学习法律专业课创造条件；提高对建设社会主义民主政治重要性的认识。 | 中文 |
| 4 | 行政法专题研究 | 必修课 | 2 | 曾祥华 | 本课程着重培养学生具备应用所学知识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使其能够运用所学知识进一步探讨相关理论、分析行政法与行政诉讼领域的实际问题，灵活运用所学知识解决现实问题、学以致用。 | 中文 |
| 5 | 刑法学专题（法学） | 必修课 | 2 | 胡杰 | 通过本课程的学习，使得学生能够对刑法中的一些重要问题形成更为深入的认识，激发学生对刑事法领域的相关问题能有更深入的思考，为其进一步学术研究、深造以及毕业论文的写作打下基础。 | 中文 |
| 6 | 中国法制史专题 | 必修课 | 2 | 王琼雯 | 通过本课程的学习研讨，帮助学生正确认识历史规律、准确把握基本国情、掌握科学的世界观、方法论，构筑中国精神、中国价值、中国力量，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 | 中文 |

| | | | | | | |
|----|---------------|-----|---|-----|--|----|
| | | | | | 创新性发展。 | |
| 7 | 国际经济法 专题研究 | 必修课 | 2 | 杨文丽 | 本课程的目的是使研究生从深层次掌握国际经济法的相关理论，全面系统地理解国际经济法学的基本原理，掌握国际经济法相关法律部门的基本内容，如国际贸易法、国际投资法、国际经济争议解决法等。 | 中文 |
| 8 | 知识产权法 专题 | 选修课 | 2 | 顾成博 | 该课程在理论教学的同时注重专业技能训练，是理论知识讲解与专业技能训练相结合的部门法学课程。课程目的在于使学生深入掌握知识产权法的理论知识，了解知识产权法的理论体系，并培养学生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 | 中文 |
| 9 | 国际私法专 题 | 选修课 | 2 | 杨文丽 | 本课程的教学任务是让学生了解国际私法的基本概念和理论，掌握公平合理地解决国际民商事关系中的法律问题、保护中外当事人的正当权益的理论基础、法律依据和制度运作的基本框架。 | 中文 |
| 10 | 环境法专题 | 选修课 | 2 | 郭楠 | 《环境资源法学》是新时代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课程，有利于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理解人与自然是命运共同体，人类必须尊重自然、顺应自然，并推动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 | 中文 |
| 11 | 外国法律史 专题 | 选修课 | 2 | 徐钝 | 通过对本课程的学习，使学生系统地掌握外国法律制度的主要内容、特点及规律；批判地继 | 中文 |

| | | | | | | |
|----|---------|-----|---|-----|---|----|
| | | | | | 承外国优秀法律历史遗产，为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法制提供参考、供鉴的资料。 | |
| 12 | 商法专题 | 选修课 | 2 | 高岩 | 本课程在专业培养目标中的定位是：使学生在基本法律知识、掌握商法基本制度的基础上，理解并掌握市场经济的交易主体制度、交易行为制度、交易财产制度；培养学生市场经济行为有关的法律综合应用能力。 | 中文 |
| 13 | 法律经济学专题 | 选修课 | 2 | 高岩 | 法律经济学是法律和经济学交叉学科，以经济学的视角和立论分析法律制度。教学内容有机融入党的十九大精神、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特别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四个自信”等教育。 | 中文 |
| 14 | 婚姻家庭法专题 | 选修课 | 2 | 李欣 | 通过本课程的讲解，使学生对婚姻家庭法基础理论有更深入地认识，同时具备对婚姻家庭法有争议的问题进行独立思考和研究的能力。通过对某些重要问题的讲解，能够激发学生对婚姻家庭法领域的相关问题能有更深入地思考 | 中文 |
| 15 | 劳动法专题 | 选修课 | 2 | 饶雷际 | 通过本课程的学习，使学生能够比较全面的了解和掌握我国劳动法律制度的发展历程、基本理论和主要规则，了解国内外劳动法领域的最新研究进展和司法现状，并着重培养学生具备应用所学知识分析和 | 中文 |

| | | | | | | |
|----|-----------------------|-----|---|-----|--|----|
| | | | | | 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 |
| 16 | 食品安全法 专题 | 选修课 | 2 | 高岩 | 通过本课程各章节的教授与学习，使学生掌握食品安全法学的基本概念、基本知识，熟悉食品安全相关的各项制度。并能够正确运用食品安全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中文 |
| 17 | 刑法与刑事 诉讼法原理 与实务 | 选修课 | 4 | 梅锦 | 通过本课程的学习，使得学生能够对刑法、刑事诉讼法中的一些重要问题形成更为深入的认识，对两门课程能够更加系统、深入的掌握。 | 中文 |
| 18 | 经济法专题 | 选修课 | 2 | 雷玉德 | 通过本课程的教学，使学生进一步巩固经济法学的知识体系，深入了解国家规制市场经济、参与市场活动、调节市场行为的重要制度与规则，领悟市场经济与市场经济法的内在联系 | 中文 |
| 19 | WTO 法律 制度专题研 究 | 选修课 | 2 | 侯连琦 | 通过专题研究的形式让学生充分了解和把握 WTO 产生的历史背景、经济基础、法律基础，从而更好地研究 WTO 法理。了解和把握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 15 年来面临的主要问题，并通过分析所存在的主要问题提出解决问题具体方案。 | 中文 |
| 20 | 法学论文写 作 | 选修课 | 1 | 胡杰 | 法学论文写作是以马克思主义的法学思想为指导，研究论文写作产生、发展和演变规律的一门学科。法学论文写作是一门法学基础课。本课程的教学目的是通过了解和掌握法学论文写作的方法。 | 中文 |

(2) 特色课程开设及主讲教师情况

法学院围绕食品安全、知识产权、社会法等研究特色，开设了相应的特色课程（见下表 2-10）。

表 2-10 特色课程开设情况

| 名称 | 食品安全法学 | 中国大陆地区刑事执行学 | 知识产权法学 | 劳动与社会保障法学 |
|------|--------|-------------|--------|-----------|
| 学时 | 32 学时 | 32 学时 | 32 学时 | 32 学时 |
| 学分 | 2 学分 | 2 学分 | 2 学分 | 2 学分 |
| 主讲教师 | 高岩、郭楠 | 陶新胜、胡杰 | 叶敏、顾成博 | 浦纯钰、李欣 |

(3) 课程教学质量和持续改进机制

学院和法律系定期组织教学经验交流、教学研讨与教学观摩等专题活动，教师不断交流教学心得、共享教学资源与经验，学院建设了专门的教学案例库，也大力推广模拟法庭、模拟谈判、小组讨论、学术汇报等多种教学形式。

针对新教师定期组织青年教师会讲比赛，组织老教师听课，对表现优秀者给予奖励，同时加大教学成果奖培育力度，鼓励教学改革与创新研究。学院每学期定期组织研究生座谈，尤其关注学生反馈的问题与建议，并将教学质量作为教师年终考核的重要指标，与职称晋升挂钩。

2021年教学资源建设取得较大进展，对学院老师编写的教材进行配套经费支持，已支持法学、社工各出版1本教材；立项校级教改项目4项，获省级重点教材资助1项、校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1项、二等奖1项，省级教学成果奖1项，完成教改课题结项4项，法学专业成功申报省级一流专业。同时2021年还新申报教改项目5项，校一流课程1项。

4.导师指导

(1) 导师责任制落实情况

学位点以“三全育人”为根本遵循，突出价值塑造，强化示范引领，注重行为养成，构建“辅导员—班主任—导师”三支队伍的协同作用，尤其是落实导师责任制，充分发挥导师在研究生思政教育中“第一责任人”的作用。在专业教学方面，要求导师从专业、认知、思政三个方面出发，于课程学习中充分引导学生价值观的形成，增强学生的社会责任感。

(2) 师德师风建设情况

完善机制保障，由“师德师风建设领导小组”“教师卓越分中心”“名师工作室”协同师德师风建设工作。实行青年教师师德、教学、科研三导师制，保障新任导师的全面成长。通过多渠道齐抓共管，教师思想政治素质得到提高，教师们不断端正从教思想、增强职业素养，万艺老师获得校“我最喜爱的老师”。

(3) 导师培训情况

表 2-11 导师培训情况

| 序号 | 培训主题 | 培训时间 | 培训人次 | 主办单位 | 备注 |
|----|------------------------|------------|------|----------|--------|
| 1 | 法学院研究生导师培训会（第一期） | 2021.10.27 | 33 人 | 法学院 | |
| 2 | 第二届教学创新大赛培训 | 2021.11 | 3 | 江南大学 | 1 次/年 |
| 3 | 研究生导师例行听课互评 | 2021 | 32 | 法学院 | 2 次/学期 |
| 4 | 法学硕士教育提升研讨活动 | 2021 | 32 | 法律系 | 2 次/年 |
| 5 | 法学院师德师风与研究生导师学术道德教育培训会 | 2021.11 | 33 | 法学院 | |
| 6 | 《“课程思政”教学设计与实施》培训 | 2021.6 | 32 | 法律系 | |
| 9 | “至善教学骨干教师研修” | 2021.7 | 1 | 教育部 | 线下 |
| 10 | 全国高校“课程思政高质量推进”线上研学周 | 2021.8 | 3 | 国家教育行政学院 | 线上 |

5. 学术训练

(1) 理论与教学相结合，校内培养与校外培养相结合的综合培养方式

法学院既有的教学办公设施、十多家校外实践基地等为研究生培养提供了丰富的理论和实践教学平台。学校现有“江苏省知识产权研究中心（省级）”“江南大学食品安全法研究中心（市级）”“无锡市法学会宪法学与法理学研究会（市级）”“无锡行政法制研究中心（市级）”等多个研究基地，每年都发布一定数量的课题，让研究生参与申报和研究。另外，学院鼓励学生积极申报“江苏省研究生培养创新计划项目”。

(2) 依托现有科研平台，多渠道支持学生学术活动

表 2-12 科研平台对本学科人才培养支撑作用情况

| 平台名称 | 平台级别 | 对人才培养支撑作用（限 100 内） |
|--------------------|------|--|
| 高校国家知识产权信息服务中心 | 部级平台 | 提供知识产权信息检索、查询、数据统计与分析等基础服务，为学位点开展相关科研工作提供有力支撑。 |
| 国家智慧康养无锡实验基地 | 部级平台 | 为研究生参与学术项目研究、学术会议提供高端平台支持 |
| 江苏省知识产权法（江南大学）研究中心 | 省级平台 | 组织研究生参与平台各科研项目、学术会议等，为研究生成长提供平台支撑，产出了较多优秀的学术成果； 与学院研究生会、研究生第一党支部联合成立“与法同行”公益法律咨询团队，为全校师生提供公益服务，为研究生提供锻炼实务能力与提升社会责任感的良好途径。 |
| 无锡市地方立法研究中心 | 市级平台 | 为研究生参与地方立法项目、调研等工作提供支持，协助研究生开展自主项目及地方立法领域的调研提供有效沟通与协助渠道。 |
| “法治无锡·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研究院 | 市级平台 | 为研究生参与政府委托项目的实际调研、研究工作提供平台与资金支持。 |
| 无锡老龄科学研究中心 | 市级平台 | 为研究生提供跨学科合作、社会调查与数据分析方面的支持，提供学术会议等交流平台。 |
| 无锡社区建设与社会工作研究中心 | 市级平台 | 为研究生提供跨学科合作、社会调查与数据分析方面的支持，提供学术会议、专题讲座等交流渠道。 |
| 江南大学食品安全法研究中心 | 校级平台 | 为研究生在食品安全法领域的项目研究、论文写作提供支持，提供学术会议、交流渠道助力研究生培养学术能力。 |

(3) 学生国内外学术获奖情况

表 2-13 学生国内外获奖情况

| 序号 | 年度 | 奖项名称 | 获奖作品 | 获奖等级 | 获奖时间 | 组织单位名称 | 组织单位类型 | 获奖人姓名 |
|----|------|------------------|------------------------------|------|---------|------------------------|--------|-------|
| 1 | 2021 | 《长江保护法》施行主题征文比赛奖 | 《长江保护法》的立法解读 | 参与奖 | 2021.3 | 太湖流域水文水资源检测中心, 江南大学法学院 | 政府、学校 | 韩雪 |
| 2 | 2021 | 《长江保护法》施行主题征文比赛奖 | 《特别的法只为守护特别的“你”》 | 参与奖 | 2021.3 | 太湖流域水文水资源检测中心, 江南大学法学院 | 政府、学校 | 赵星月 |
| 3 | 2021 | 《长江保护法》施行主题征文比赛奖 | 《开发与治理: 法治化视阈下长江保护二元法益的互促共生》 | 参与奖 | 2021.3 | 太湖流域水文水资源检测中心, 江南大学法学院 | 政府、学校 | 姚宇 |
| 4 | 2021 | 《长江保护法》施行主题征文比赛奖 | 从法治角度看《长江保护法》特点 | 参与奖 | 2021.3 | 太湖流域水文水资源检测中心, 江南大学法学院 | 政府、学校 | 詹志杰 |
| 5 | 2021 | 江苏省研究生法律案例大赛 | | 季军 | 2021.11 | 江苏省学位委员会办公室主办, 苏州大学承办 | 政府、学校 | 叶雯婷 |
| 6 | 2021 | 江苏省研究生法律案例大赛 | | 季军 | 2021.11 | 江苏省学位委员会办公室主办, 苏州大学承办 | 政府、学校 | 姚宇 |

6.学术交流

学院暂未有前来攻读学位的留学生和交流学者，但已在积极探索与国外学者的学术交流，并克服疫情等不利客观因素，2021年先后邀请韩国高丽大学法学院李大熙教授、韩国国立江原大学法学院林文善教授、郑镇根教授、美国宾夕法尼亚州立大学马修·卡普兰教授、北京师范大学——香港浸会大学联合国际学院 Wai-Lun AlanLAI 副教授、日本村田企业代表线上或线下进行主题讲座、专题交流等活动，拓展研究生的国际视野（见表 2-14）。

表 2-14 教师参加本领域国内外重要学术会议情况

| 序号 | 年度 | 教师姓名 | 会议名称 | 报告题目 | 报告时间 | 报告地点 |
|----|------|------|-------------------------|------------------------|----------|-------|
| 1 | 2021 | 赵峰 | 第六届中国财税法治 30 人论坛 | 税务机关征收社会保险费的法律思考 | 2021. 12 | 中国-常州 |
| 2 | 2021 | 王君柏 | 法治无锡·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研究院专题工作会议 | 2021 年度研究院科研工作总结 | 2021. 11 | 中国-无锡 |
| 3 | 2021 | 叶敏 | 江苏省法学会互联网与信息法学研究会年会 | 个人信息数据产权的合法取得与民事保护 | 2021. 11 | 线上 |
| 4 | 2021 | 徐钝 | 法治无锡·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研究院专题工作会议 | 无锡市“社会治理促进条例”建议稿起草进展情况 | 2021. 11 | 中国-无锡 |
| 5 | 2021 | 雷玉德 | “我国知识产权的发展战略与法制保障” | 我国知识产权强国战略及其法治保障 | 2021. 5 | 中国-无锡 |

| | | | | | | |
|---|------|----|------------------------|---------------------------|---------|-------|
| | | | 主题法治教育宣讲 | | | |
| 6 | 2021 | 徐钝 | 《无锡市社会治理促进条例》立法起草工作动员会 | 无锡市“社会治理促进条例”建议稿起草思路与调研计划 | 2021. 4 | 中国-无锡 |
| 7 | 2021 | 胡杰 | “民法典关于担保制度的发展与完善”主题交流会 | 非典型担保的涌现与非法金融法律风险防范 | 2021. 3 | 中国-无锡 |

7. 论文质量

(1) 本学科特点的学位论文规范、评阅规则和核查办法的制定及执行情况

研究生入学后可在导师指导下，一边进行专业课程学习，一边自己查阅文献资料，尽早开展论文选题工作。论文题目可由导师，也可由研究生，或由导师和研究生共同商榷拟出，尽量考虑研究生的专长和不足，结合硕士研究生在某方面的特长和兴趣。研究生按“论文工作进程计划表”中制订的时间表开展学位论文研究工作，导师按计划检查研究生论文进展情况，对出现的问题及时予以纠正和解决，调整进度，使论文能在确保质量的前提下按时完成。研究生在论文工作进程计划的每个阶段结束时，向所在学科、专业范围内教研室（学科组）以上单位作阶段工作小结报告。论文阶段工作小结报告结果分为通过与不通过。通过者进入下一阶段工作，不通过者，由导师根据具体情况写出书面处理意见，报院研究生工作指导小组审批。研究生完成阶段工作小结报告后，将阶段工作小结及时录入到研究生信息管理系统中，报导师审核导师在指导研究生进

行论文工作过程中，如发现研究生所进行的课题研究达不到规定要求，或因突发事件致使论文工作无法继续进行，应及时向所在学院提出书面报告要求更换论文题目，新论文题目必须在经过相应的选题、开题，并制订新的论文进程计划后方可正式开始。

(2) 本学位点学位论文在各类论文抽检、评审中的情况和论文质量分析

学校、学院对学位论文实行全过程质量把控，从选题、中期检查、盲审、预答辩、答辩、抽检等环节都有对应的规范考核机制。每位学生的毕业论文由两位老师进行盲审打分，平均成绩达到中等以上的，才允许答辩。

2021 年共 11 名研究生被授予学位，其中 6 月份 9 人、12 月份 2 人，22 份盲审成绩中，良好、优秀的为 16 人次，其余为中等、及格，良好以上的比例占 72.7%，相较于前一年有提升明显。经过后期的修改，在学位论文的答辩阶段，绝大部分学生均以良好及以上成绩顺利通过。2021 年学校移送教育部学位中心论文质量监测平台的结果显示，法学全日制硕士学位论文的盲审抽查结果全部合格，其中整体优良比例为 58.7%，在校内各平行学院中排名靠后。

8.质量保证

(1) 培养全过程监控与质量保障

硕士生导师的监督下需在规定期限内完成规定课程学习，达到规定学分，学位课程平均成绩达到 70 分及以上。在导师的指导下，硕士研究生应当独立进行硕士学位论文课题研究，完成硕士学位论文撰写。此外，还应具有独立完成科研工作的能力，譬如以第一作

者身份在 SCD 上公开发表至少 1 篇与本学科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或者以其他形式足以证明其具备与法学专业学术型硕士相匹配的研究水平。另外，学校还为每位研究生提供业务经费 4000 元，保障硕士生学术研究的积极开展。

我院大力支持研究生积极广泛地投身科研，参与导师的课题如“食品安全治理中多元化权利救济机制研究”“食品安全法治热点事件评析”“专利商标行政执法规范化体系建设研究”等。学院举办中日刑事法研讨会、蠡湖知识产权论坛等大型学术活动，研究生积极参与并在大会发言。导师还经常带领研究生参加校外学术活动如食品安全法论坛等。

(2) 加强学位论文和学位授予管理

硕士生必须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培养方案所规定的课程学习，成绩合格，到达规定学分，学位课程平均成绩达到 70 分及以上。硕士生按照学校规定的时限要求，在导师的指导下，独立完成毕业论文。

全日制研究生必须在公开发行的杂志上（有 CN、ISSN 刊号）上以江南大学为第一责任作者单位，研究生为第一作者，或导师为第一作者、研究生为第二作者，发表（含接受发表）一篇与本学科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论文字数在 5000 字以上。自 2018 年起招收的学术型硕士，按照《法学院关于适度提高学术型研究生申请学位科研成果的规定》要求执行。

盲审要求。毕业论文提交盲审前，必须进行学术不端行为检测，检测结果应达到学校有关规定的要求。毕业论文全部送审，参加盲审的硕士生每生送审二份。盲审结果出现一份“不及格”、两份“及格”或一份“及格”另一份“中”的，延迟进行学位论文答辩。已

毕业学生在论文修改后参加最后一次答辩的，按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答辩要求。硕士学位答辩委员会由三位或五位本学科专业或相关学科专业的正、副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组成，成员中原则上要求有一位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申请人导师不得进入答辩委员会。答辩前由两位评阅人对申请答辩的硕士学位论文进行评阅。有一位评阅人持否定意见，则提交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讨论决定是否再聘请两名评阅人。如决定不再聘请，则本次学位申请无效；若再次聘请的评阅人中仍有一人持否定意见，则本次学位申请无效。答辩结果为“及格”或“不及格”的，答辩委员会应不建议授予硕士学位，做出限期修改决定的，待论文进行修改后，重新答辩，学位论文修改期限不超过一年。

(3) 强化指导教师质量管控责任

严格按照学校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导师选聘规则选拔导师。选聘的硕导要求年龄在 55 周岁以下，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研究生导师的选任需综合考虑科研能力、工作态度、思想意识等各方面因素。

每位符合导师申报要求的教师必须要参加学校开设的岗前培训课程，培训结束后，需参加考核，只有考核合格者方能取得“硕导”资格。除此之外，法学院还通过“教师讲课比赛”“教师听课制度”“法学硕士教育提升研讨活动”等活动进一步提升硕士生导师的专业技术水平和研究生指导能力（详见下表 2-15）。近年来，法学院硕士生导师的评教情况位居学校前列。

表 2-15 研究生导师培训活动情况

| 序号 | 活动类型 | 实施状况 |
|----|--------------|----------|
| 1 | 研究生导师岗前培训 | 1 次 |
| 2 | 教师讲课比赛 | 1 次/年 |
| 3 | 研究生导师例行听课制度 | 2 次/学期 |
| 4 | 法学硕士教育提升研讨活动 | 至少 2 次/年 |

严格遵照学校导师指导研究生的相关规定，将导师对研究生的指导分为课程学习、科学研究与学位论文、中期考核和毕业论文指导写作等四个方面。导师应至少每月与所指导的研究生见面沟通一次，并形成书面指导意见。硕士研究生应当在导师的指导下，独立进行科学研究，撰写课程论文或其他学术论文。在中期考核阶段，导师应督促指导的硕士生完成硕士论文开题报告及论文发表相关工作。在硕士学位论文指导过程中，在选题、论文大纲、论文写作等全部流程中，研究生都应当与导师充分沟通，并在导师的指导下完成写作。硕士学位论文撰写完成后，导师完成论文评阅并指导研究生完成毕业论文答辩工作。此外，导师还应对学生的课外实践环节予以相应指导。

（4）分流淘汰机制

学院坚持“严进严出”的培养机制，根据《江南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当出现研究生学位课程不合格达到一定数量、论文开题或中期考核未通过、超过最长学习年限、未经批准连续两周未参加教学活动等情形时，经学校批准，予以退学处理。目前在校的两届研究生均无出现分流淘汰现象。

9.学风建设

(1) 科学道德与学术规范教育

学校和法学院一贯重视学生的科学道德和学术规范教育。一方面，在新生入学时进行专门的入学系列教育，并将《自然辩证法概论》作为全校研究生的必修课程，提升学生的科学道德；另一方面，任课教师会在法律文书写作等课程中专门对学生进行学术规范教育，对学术论文的写作规范、引用规范等进行详细的讲解，使学生养成良好的学术道德规范。

(2) 学术不端行为处罚情况

对于学术不端行为，江南大学有严格的处罚机制。学校制定了《江南大学研究生学术道德规范管理条例》《江南大学关于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结果的解决办法》《江南大学学术违纪处分规定》等文件。对于违反学术道德的行为，查实后将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责令改正、批评教育、延缓答辩、取消相关奖项及取消学位申请资格等处理；对于情节严重而触犯法律者，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对于违反学术道德的研究生指导教师，则根据情节轻重给予暂停招生、取消导师资格等处理，上述文件都已经收入《江南大学研究生手册》中。目前我院尚没有出现研究生学术不端行为的现象。

10.管理服务

(1) 人员配备

本学位点师资力量充足，现有专任教师 32 人、校外导师 21 人，可满足法学硕士学位的课程教学、论文指导、实践训练等培养环节的需要。现有专职的研究生教学、科研管理老师 2 名，辅导员 3 人，兼职辅导员 4 人，负责研究生教学辅助事务、党建组织和日常生活

事务的管理工作，能够满足学生的学习、生活要求。

(2) 奖励机制

为了进一步激发研究生学习与科研的活力，提升培养质量，学校和学院设立了丰富的研究生奖助制度。从学校层面看，研究生奖助体系主要包括：国家奖学金、国家助学金、学业奖学金、专项奖学金、“三助”岗位津贴、国家助学贷款、临时困难补助、新生绿色通道等。其中国家奖学金和助学金的覆盖比例为 100%。硕士研究生的国家助学金标准为 6000 元/生/学年，按 10 个月平均发放；学业奖学金分设一二三等奖，各占 30%、40%和 30%，分别奖励每位学生每年 10000 元、9000 元、8000 元。从学院的层面看，学院联合社会机构共同设立了“君澜奖学金”“金龙鱼助学金”“海辉律师学生骨干奖学金”“海辉律师助学金”等，对学业突出的学生进行奖励，对家境困难的学生进行帮扶。

(3) 教师满意度

本专业的教师平均平均分达到 86 分左右，90 分以上的达到 25% 左右，教师的教学质量获得学生的肯定评价。近年来，浦纯钰、林悠、万艺老师先后被评为“江南大学我最喜爱的老师”。

11. 学位授予及就业发展

(1) 招生和学位授予情况

表 2-16 招生和学位授予情况

| 专业学位类别或领域名称 | 项目 | 2021 年 |
|-------------|------------|--------|
| 法学硕士 | 研究生招生人数 | 22 |
| | 其中：全日制招生人数 | 22 |
| | 非全日制招生人数 | 0 |
| | 招录学生中本科推 | 5 |

| | | |
|--|-------------|----|
| | 免生人数 | |
| | 招录学生中普通招考人数 | 17 |
| | 授予学位人数 | 11 |

(2) 毕业生签约单位类型分布

表 2-17 毕业生签约单位类型

| 单位类别 | 年度 | 党政机关 | 高等教育单位 | 中初等教育单位 | 科研设计单位 | 医疗卫生单位 | 其他事业单位 | 国有企业 | 民营企业 | 三资企业 | 部队 | 自主创业 | 升学 | 其他 |
|------|------|------|--------|---------|--------|--------|--------|------|------|------|----|------|----|----|
| 法学硕士 | 2021 | 5 | | | | | | | 4 | | | | | 3 |

(四) 服务贡献

法学院秉持服务国家法治建设的学科建设发展导向，社会服务能力强。法学院围绕经济社会发展和法治建设重大战略需求，加强学术平台建设，拓展研究领域，提升社会服务能力。

1. 科技进步

学校现有“江苏省知识产权研究中心（省级）”“江南大学食品安全法研究中心（市级）”“无锡市法学会宪法学与法理学研究会（市级）”“无锡行政法制研究中心（市级）”等多个研究基地。

(1) 江苏省知识产权法（江南大学）研究中心（2014年12月由江苏省知识产权局批准设立）主要依托江南大学法学院的研究力量建设的省级研究基地，致力于知识产权立法、知识产权保护和知识产权服务等领域的理论研究与应用对策性研究，旨在整合江南大

学相关学科及地方法律实务部门的研究力量，凝练研究特色方向，通过参与各类政府基金项目、社会横向服务项目，举办高水平学术论坛等途径，深入开展知识产权基础理论研究、典型案例分析、行业发展战略及维权咨询等活动。

2021年7月，中心主办第六届知识产权法蠡湖论坛暨“知识产权在城市营商环境建设中的促进机制研究”研讨会，海内外高等院校、科研院所、政府部门、律师事务所等近二百位专家学者和实务工作者出席了本次论坛。本届论坛促使各方对城市营商环境建设下知识产权法律制度的创新与发展做深入分析和思考，促进了国内外知识产权专家学者、实务工作者们的学术交流，对进一步强化知识产权保护，助力优化城市营商环境具有指导性意义。

(2) 为积极参与法治无锡、和谐无锡建设，无锡市人民政府和江南大学共同搭建一个高水平的行政法制研究平台，以充分发挥江南大学的法学研究优势、有效升华无锡市人民政府的法治实践经验，将法学研究与法治实践有机结合起来，共同推进无锡依法行政水平，无锡市人民政府和江南大学决定合作共建“无锡行政法制研究中心”，具体由无锡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和江南大学法政学院共同负责实施。中心的功能是接受无锡市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或者其他政府部门的委托，对无锡地区行政法制方面的（有关）行政改革、创新和发展问题进行前瞻性、务实性与对策性研究，提出及时、有效与可操作的相关政策建议。

2. 经济发展

(1) 紧扣校地对接机遇，发挥智库参谋作用

为进一步加强校地合作，加快促进地方智库建设，江南大学与无锡市人大常委会合作共建“无锡市地方立法研究中心”。主要工作任务是结合无锡市立法工作实际，开展地方立法理论研究工作；结合市人大常委会的年度立法计划，组织开展地方立法实践课题研究；受委托对本地立法中的重点难点问题开展专题研究；开展实践教学、人才培养、立法培训、实习交流等各项工作。该中心的建立，有益于集知识性专业人才以及实务性专业人才于一体，内外互通，互利共赢，合作形式多样，保障机制完善，充分发挥高校教学科研优势和特长，促使高校法治人才培养质量，进一步提高地方立法和备案审查的工作水平，为无锡的法治社会建设贡献高素质力量。

此外，法学院与无锡市政法委等共建了“法治无锡 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研究院”，与蠡园街道共建了无锡首家“社区治理学院”，此外，还与民政局、市检察院、鹅湖镇以及多家律师事务所等达成了合作协议，在科学研究、人才培养、社会服务领域开展了广泛深入的合作。

(2) 充分运用专业特长，面向政府建言献策

我院教师在加强市校合作，以实际行动支持无锡市法治政府、法治社会建设方面做出贡献。2021年度，江南大学法学院副院长叶敏受聘为新一任无锡市委法律顾问，9月、10月先后提交了《知识产权证券化的法律风险与制度创新建议》、《推进无锡市个人破产立法试点工作的建议》两份政策咨询建议，获市委书记肯定性批示。法学院法律系潘云华老师受聘为中共无锡市滨湖区委第二届法律顾问，叶敏、浦纯钰两位老师受聘为中共无锡市惠山区委第二届法律顾问。

2021年，法律系徐钝老师负责起草《无锡市社会治理促进条例》，取得了阶段性研究成果，得到了市委政法委（市域办）领导及有关单位的一致肯定。初稿完成后，通过无锡市法学会宪法法理学研究会、江南大学法律系等微信群征求意见，后又由市政法委相关领导召集各部门进行条例草案研讨，集思广益、广采博收，先后经历八次修改，最后形成的草案已提交市人大常委会拟列入正式立法计划。

2021年，江南大学法学院10名教师（蔡永民教授、曾祥华教授、高凜教授、王学华副教授、浦纯钰副教授、林悠副教授、任丹红副教授、顾成博副教授、薄晓波副教授）被聘为无锡仲裁委员会仲裁员，这体现出法律系教室在校地合作和服务社会方面始终走在前列并矢志不渝，凭借法学科研优势、专业优势和知识优势，为无锡市地方经济建设、社会文化发展、法律知识普及和司法水平提升做贡献。

3.文化建设

为提升科研管理人员的法治意识和业务水平，满足相关部门工作需要，根据江南大学党委宣传部和学校法制办公室在全校开展法治学习教育活动的相关要求，2021年5月19日下午，举行了以“我国知识产权的发展战略与法制保障”为主题的法治教育宣讲。本次活动法学院副教授雷玉德进行主讲。法学院副院长叶敏、产业技术研究院全体工作人员、理工类学院科研秘书出席活动。雷玉德老师主要从我国知识产权强国战略及其法治保障，民法典对技术合同的一般规定及变化，专利技术转让、许可合同的条款签订及风险防范三个方面展开了这次知识产权法治宣讲，并强调通过了解这些战略层

面的要求与国家相关规定的变化，有助于基层工作人员更好地开展工作。此次宣讲活动是法学院为全校知识产权管理工作提供专业助力的系列工作之一，今后法学院将继续发挥专业特长，为提升江南大学知识产权管理水平贡献力量。

为庆祝建党 100 周年，响应党中央“为群众办实事”的号召，2021 年 5 月 27 日下午，法学院研究生第一党支部、本科生法学党支部和江南大学后勤保障系统会议中心党支部与上马墩社区党支部进行联合，在上马墩社区共同举办“‘喜迎百年华诞’江南大学青鹰普法团进社区”活动。本次活动以“我为群众办实事，‘典’亮社区新生活”为目标，共历时 1 个月，由“今日普法”栏目线上普法推送 8 期、线下普法手册制作并发放 300 余份和 4 类主题宣讲普法课三个部分组成，各支部党员近 200 人参与此次活动。本次活动充分发挥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以更接地气、更贴近群众生活的民法典宣传，真正做到为群众办实事，“典”燃普法和学法热潮，不仅普及了实用的法律知识，提升了党员和群众的法律意识，同时为宣传、推进、保障《民法典》实施，推进全面依法治国作出了应有贡献。

为了进一步普及宪法知识，增强师生法律意识，法学院于 2021 年 12 月 3 日在江南大学公益图书馆一楼大厅举办了“宪法和风暖大家，法治阳光普江南”宪法宣传周活动暨“法在身边”师生公益法律咨询中心启动仪式。通过“法律咨询服务调查问卷发放”、“法律宣传展板普及宪法及相关法律”、“现场法律咨询服务”等形式为江大师生进行了全方位、多角度的法律服务。

二、总结与展望

（一）现阶段存在的问题

1.专业学科基础较为薄弱

江南大学法学专业 2016 年获得法学一级硕士点，相较于省内外具有影响力的法学院校而言，学科基础仍显得薄弱。首先体现为现有的师资力量较为薄弱，法学专业有 4 名教授，其中两名教授（曾祥华、高凜）年龄都在 50 岁以上，接近退休年龄，不足以支撑学科后续可持续发展的需要；近两年法学院引进人才较少，而随着法学研究生招生规模的扩大，现有师资已无法完全满足教学和科研的需要。

2.教师科研成果不够突出

法学院近几年虽然在 C 刊等核心期刊发表的论文数量较多，但尚没有在法学权威期刊上发表论文，在法学类核心期刊发表的论文数量也不多，成果的影响力不足；此外，法学专业近 3 年都无人晋升为教授，晋升为副教授的人数也较少。除了与法学院专业基础薄弱影响有关外，一个重要的原因是学院的绩效考核规定不够合理，对科研考核要求不够严格，导致部分教师容易产生懈怠思想。

3.团队凝聚合作不够紧密

目前法学专业虽然有“食品安全法”“知识产权法”“国际经济法”三个研究团队，但研究团队目前紧密协作的程度尚不够，教师在科研团队合作方面主观意愿不强、凝聚力不够。各已有团队在课题申报、科研成果上的突破力度不够明显。造成该问题的原因在一方面师资人数少，同一专业的教师人数较少，难以形成具有规模性的研究团队；另一方面，法学专业研究的独立性较强，合作需

求较之于理工科专业来说明显较弱。论文科研考核也只有第一作者可纳入考核范围，难以形成紧密合作互帮互助的研究团队。

4.学生培养质量尚待提升

目前法学学术硕士培养课程设置遵循国家的指导性培养方案，但在具体的培养过程中，对学生缺少个性化关注，考核过程较为简单，未能形成整体性较为热烈的学术研讨氛围。学生毕业论文的写作水平不够高，学术硕士教育的理论深度提升要求未能有效满足。这种情况的出现，根源在于学院对学生的培养理念没有与时俱进，考核标准较为宽松，学生未能形成认真做科研的压力与动力。这从毕业论文较低的优良率方面有所体现。

（二）提升措施

1.针对专业学科基础较为薄弱问题，期望学校考虑给予更多的政策性支持，不但在人才引进数量而且在高素质人才引进待遇上给予一定的倾向性支持。今年，学校人事部门在法学专业人才引进数量上已经给予了支持，共引进了5名新教师，但在教授、领军人才的引入上仍需进一步支持。

2.针对教师科研成果不够突出问题，学院已经在2017年、2018年、2020年多次对学院科研考核积分办法进行了较大力度修改，将进一步加大对科研积分在考核中的比重，奖惩分明。学院将在项目申报、论文发表等方面给予青年教师更多的指导和支持，争取在较短时间内使其成为学院的中坚力量。此外学位点将在人才引进、资金扶持、课题申报等方向向学科团队倾斜，加大学科团队的建设深度、加强队伍的协作程度，使其发挥实质作用，并带动学院整体的发展氛围。

3.针对科研团队凝练程度不够的问题，对此，学院已经在科研考核中明确表明将在人才引进、资金扶持、课题申报等方面向学科团队倾斜，加大对学科团队的建设的深度，使其发挥实质的作用力度，并带动学院整体的发展。后期还将进一步集思广益，探索创新新文科团队协作方式，发挥规模效应。

4.切实注重提高学生的培养质量。学位点将实施如下改进措施：其一，在课程的设置上，进一步凝练基础核心课程，重视学生法学专业素养培育。同时在选修课程的开设上应突出各二级学科的培养特色，在培养方式上进一步结合学校优势学科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其二，努力扩大学术型硕士的招生数量，形成合理的规模效应；其三，提高考核标准，加强阶段性学生管理，拓展各项提高学术理论研究水平的路径，如定期召开学术座谈会、读书会，邀请校外专家做学术讲座；最后，在学生的毕业论文选题上要求导师严格把关，选题应当突出前沿性与学术性；加大对科研的扶持力度，激励学生的科研热情。

5.进一步加强国内外的学术交流合作。一方面，进一步鼓励教师尤其是青年教师积极参与各种学术会议，提高学术前沿问题的敏锐度，增加与国内知名法学院校进行合作、交流，提升法学院在国内的影响力。另一方面，学院已经和美国、英国、日本、台湾等十多个国家、地区的高校法学院建立了密切联系。学院将进一步推动教师、学生进行国际学术交流、互动，拓展学术视野、提升学院的影响力。